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（新北区委员会）宣传统战部永远跟党走·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汇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永远跟党走·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汇演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6月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